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麻车村巷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.016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土地现状为：

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.0168 公顷，为建设用地 0.0168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016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.772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0.9679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

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(即 0.0017 公顷)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兑现，补偿标准为 886 万元 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.5062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